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持有的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各 65% 股权，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同意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